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32号

罪犯庄佳福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6月15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。2009年7月15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。系前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4日作出(2017)闽05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佳福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227.769425万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(2018)闽刑终22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述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8年7月16日起。判决后效后，于2018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4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刑更148号刑事裁定，将罪犯庄佳福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于2022年5月23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26日起2044年4月25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轮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1.5分，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得4548分，合计获得4799.5分，表扬7次。间隔期2022年5月23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得3701分。考核期无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共同退赔227.769425万元，已履行62865.32元（退赔被害人）。考核期消费11416.85元，月均消费271.83元，账户余额749.77元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：一、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62865.32元（退赔被害人）；二、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形；三、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；四、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情形；五、经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查控暂无可执行财产。

该犯系刑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暴力性犯罪罪犯，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佳福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庄佳福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